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7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